**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暨學生孝悌楷模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1月20日臺教社(二)字第1040007603號函頒訂「教育部104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高雄市104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二、勵家人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長輩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三、弘揚孝悌精神，推動品德教育，鼓勵本市學生對尊親盡孝、對手足同儕友愛、對社會感恩。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各級學校

五、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武廟教育基金會（暫列）

肆、實施對象：

一、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公私立學校）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3組，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或決審等表揚之學生。

二、學生孝悌楷模決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公私立學校）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3組，5年內未曾獲「孝悌楷模」及「孝悌獎」表揚之學生。

伍、選拔項目及標準：

一、全國慈孝家庭楷模：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長輩慈、子女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

　 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原則：

(一)父母（或長輩，以下同）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

(二)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與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

(三)參考上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長輩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二、學生孝悌楷模：品行良好，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一)敦品勵學，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重親屬，深得里鄰讚佩。

(二)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

(三)力行孝道，兄友弟恭，並能幫助他人及友愛同儕。

(四)其他對待尊親、手足、同儕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為楷模者。

陸、作業程序：

一、學校推薦作業：

(一)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擇一方式辦理，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104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由學校推薦，原則上至少推薦1名（至多2名）。

(二)學生孝悌楷模：由各校自行辦理初審，原則上至少推薦1名（至多2名）參加決審。

二、報名程序：

(一)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如附表1）、學生孝悌楷模推薦表（如附表2）各乙份，並請核校長職章與學校關防。

(二) 請於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市「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分別填寫推薦資料（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3347、學生孝悌楷模電子表單編號3348），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

三、送件方式：

(一)將填妥之推薦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PDF檔案｣mail至sd7828205@gmail.com，標題註明報名「OO學校-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選拔活動」或「OO學校-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學生孝悌楷模選拔活動」。

(二)另也可用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輔導室（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21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選拔活動」或「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學生孝悌楷模選拔活動」，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請擇一方式，一律於104年3月10日（星期二）截止收件，逾時不收。

四、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及學生孝悌楷模推薦表送件等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山頂國民小學輔導處王瓊秋主任，聯絡電話：7828205-50。各校送件資料經彙整後，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

柒、選拔名額：

一、本市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名額依據教育部推薦決審送件數基準（國小學生組5名、國中學生組4名、高中職學生組3名）薦送教育部決審。

二、本市學生孝悌楷模決審名額為國小20名、國中12名、高中職6名，合計38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捌、獎勵：

一、全國慈孝家庭楷模：

(一)初審：獲本局初審通過者，每人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

(二)決審：再經教育部決審通過之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將由教育部各致贈獎座（牌）、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

二、學生孝悌楷模：

(一)初審：由各校經初審推薦之學生孝悌楷模1-2名，可獲頒本局孝悌楷模初審獎狀，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二)決審：再經本局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每人獲頒本局孝悌楷模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三、榮獲教育部全國慈孝家庭楷模者，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相關經費支應。

拾、頒獎典禮：訂於104年5月2日（星期六）辦理，相關事項另行通知。

拾壹、其他：

一、活動結束後，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參加評審及表揚活動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學校代碼：\_\_\_\_\_\_\_\_\_\_(6碼) (學校全銜) **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 | | | | | | |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 |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組 | 學校名稱：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生年齡： |
| 學生性別： | | | | 學生年級： |
| 學生聯絡電話： | | | | |
| 住址： | | | | |
| E-mail： | | | | |
| 家庭狀（以同住現況為主） | | 稱謂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 職業  （或就讀學校）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自我推薦 □第3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_\_\_ | | | | | | | | |
|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 1.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繕打時比例可拉大）  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6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如為自我推薦，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 | | | | | | | |
|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如於網站公開閱覽）□同意 □不同意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學校： （請蓋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  地址： （請簽章）  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初審單位意見  （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 | | | | 決審意見 | | | |
| * **排序第\_\_\_\_\_\_\_位【必填】** *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  **2.** | | | | |  | | | |

家人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請繳交4-6張相片，表格請自行延伸**【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學校代碼：\_\_\_\_\_\_\_\_\_\_(6碼) (學校全銜)  **高雄市104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孝悌楷模推薦表** | | | |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學校名稱：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年齡： |
| 學生性別： | | 學生年級： |
| 學生聯絡電話： | | |
| 住址： | | |
| E-mail： | | |
| 具體事蹟：（請詳述推薦學生孝行事蹟。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1.請電腦繕打，標楷體，14級字，總字數1000字以內。  2.佐證資料請附於本推薦表後(如互動照片或其他事蹟)。 | | | | |
|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局宣導（如於網站公開閱覽）□同意 □不同意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學校： （請蓋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  地址： （請簽章）  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佐證資料(如互動照片或其他事蹟)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